

公開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5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陳建宏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6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teri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201C0016
	標案名稱	仁愛國中及仁愛國小校園整體改建工程 (第一期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7 - 教育用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376,354,789元
	本案是否包括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(CLSM)」、「級配粒料基層」、「級配粒料底層」或「低密度再生	否

透水混凝土」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

財物採購性質

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採購金額

1,964,945,667元

採購金額級距

巨額

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

有
傳輸已簽證之內容檔案名稱：7.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提報.odt

辦理方式

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6.7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

依據法條

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
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

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
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

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 否
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

否
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

否

全」採購							
預算金額	1,964,945,667元					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					
後續擴充	否					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				
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 請誠實填寫，以免貴機關流廢標案件件數及金額大幅增加，績效欠佳，受工程會列管						
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（例如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）	是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06 1196 1513 1346"> <thead> <tr> <th>項次</th> <th>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</th> <th>技術服務範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決標公告案號: 1130408SC023</td> <td>設計 監造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1	決標公告案號: 1130408SC023	設計 監造
項次	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	技術服務範疇					
1	決標公告案號: 1130408SC023	設計 監造					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				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					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	否						

府計畫
型案件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5/13
	原公告日	115/04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已依照「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	是
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檢核結果	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「未完成」，且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或授權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	否	

理									
是否含資通系統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</p> 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</p> <p>投標須知下載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								
截止投標	115/05/26 10:00								
開標時間	115/05/26 15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額度超過單筆二百萬元限額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							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

其他	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</p> <p>履約地點 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p> <p>履約期限 自開工日起1,260日曆天內竣工(詳契約本文第7條)。</p> <p>是否刊登公報 是</p> 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：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：否</p> <p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</p> <p>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</p> <p>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鋼筋、電線電纜、鋁門窗、不鏽鋼捲門、焊接鋼絲網 ·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</p>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

否

廠商資格摘要

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 須同時符合甲等綜合營造業(E101011)、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(E601010)、乙等(含以上)冷凍空調工程業(E602011)，允許共同投標(上限4家)，並應以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；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。
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 1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 (一)更正招標文件內容詳「招標文件修正對照表」。
 (二)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建築、結構圖說。
 (三)「截止投標」及「開標時間」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。
 (四)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>)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
 (五)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5月18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非本次變更招標文件內容部分，請求釋疑期限仍依前次公告內容辦理。
 (六)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，展延至115年9月23日。
 (七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5年4月24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=====
 =====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[其他]：
 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；承辦人：蔡智軒；電話：02-27593001#3612)。

	<p>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</p> <p>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</p> <p>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9月16日。</p> <p>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4月30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5月1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</p> <p>※本採購案由「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代辦興建，並由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委託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」代辦工程發包業務。</p>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	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15/04/23 16:10	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115年1月26日北市工園字第1153002304號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